

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核心二级资本证券的公告

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信人寿”）于2017年4月2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发行5亿美元核心二级资本证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证券”），发行票面利率4.5%。

根据本期证券发行条件和条款，建信人寿行使赎回权条件已满足，并已于2022年4月21日按照发行条款赎回全部未偿付证券本金以及截至赎回日（但不包括该日）应付未付的利息。

赎回本期证券对建信人寿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建信人寿偿付能力充足率满足监管和公司内部管理要求，各项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5日